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公安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ZAIX-G2026-0012，滨海县公安局机关、交特警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爱米粮油门市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爱米粮油门市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油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爱米粮油门市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禽肉蛋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张洪琴食品门市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调味品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亭湖思瑶调味品门市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冻品类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文思敏捷食品科技(盐城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生鲜果蔬（含豆制品及奶制品）类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盐城市亭湖区环科城陈德标蔬菜门市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